**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晚自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全面贯彻我校的教育方针、加强学风建设、严肃校纪、维护正常的晚自习秩序。依据《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学生。

第三条 晚自习时间为周日～周四晚19:00～20:40，两节课。校内实训、实习和校外实习当日返校的班级以及当日无课班级学生一律按本规定上晚自习。

第四条一、二年级各班级须集中在指定教室上晚自习。三年级学生可到空余教室、图书馆等地点上晚自习。一、二年级各班级或部分学生因教学、实训、集体活动等不能在指定教室上晚自习的，须由班长（或值勤班干部）向本系学生会说明去处和学习时间，由各系定期检查。

第五条自习学生要着装要整洁、端庄。不穿大裤头、背心、拖鞋进入自习教室。

第六条晚自习教室落实定置管理，保持教室卫生，每天安排值日生打扫卫生。

第八条晚自习时间要求各班学生严格遵守晚自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到，不讲话，不睡觉，不接电话，不玩手机，不吃零食，不抽烟，坐姿端正; 各班班干部管理好本班晚自习纪律，并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

第九条晚自习时间各部门（或教师）不得抽调学生、班干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如特殊情况确需组织，系级活动报请系书记批准，校级活动由学生处、团委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条晚自习时间，因事因病无法参加晚自习者必须向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条在考勤班干处备查。

第十一条晚自习时间，学生参加其他学习与其他活动（如自考上课、勤工助学活动等），须经辅导员签字、系书记批准，并在所在系部学生会备案。

第十二条各系要安排好晚自习辅导教师进课堂，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保证学生晚自习的学习质量。

第十三条 举办全校性文艺晚会、典礼、动员会等，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由学生处、团委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各系举办全系大型活动，须提前书面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院学生会、广播站、院属学生社团组织的培训、讲座、第二课堂活动等，需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院团委负责人批准。

第十六条系团总支、学生会、系属社团会议及相关活动，须提前书面申请、系书记同意、团委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举办的涉及全校各系相关学生参加的活动，如专升本辅导、自学考试辅导、业余党校培训、各种竞赛赛前辅导以及各级各类讲座活动等，须经承办部门提前书面申请，提供参加人员的姓名、班级、时间等信息，学生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未涉及的其它事项，参照以上条款执行或报请学生处审核。

第十九条晚自习实行点名制，由各班考勤班长负责，并据实报于本系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同时进行核实，两者吻合后，由班长签名。

第二十条每次检查以检查人员到场时的人数为准，学生迟到或早退达30分钟以上一律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计旷课1学时，迟到或早退一次计旷课0.5学时。

第二十一条在检查中，凡一次无故旷到者，予以口头批评，凡无故旷到达两次者，将予以系级通报批评一次；同时计入旷课学时，按学校违纪处分条例处理，纳入个人素质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天安排一名学工干部带领值班人员检查检查晚自习情况，督查院系学生会值班检查情况，并及时将值班检查情况记录上传至学工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学校领导和学生管理干部值班，主要巡查各班晚自习情况（包括教师到位情况），处理晚自习期间的突发性事件，维护晚自习秩序，指导各系值班工作。

第二十四条晚自习考勤由各系负责，各系制定晚自习检查表，并将检查结果报请当日值班干部签字后交系部留存。学生处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二十五条班级晚自习情况与该班先进集体的评比挂钩，班级晚自习的考勤结果纳入辅导员考核与系考核。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17年9月开始实施，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处。